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CEDAW 宣導辦理成果報告

機關單位	法制處			辦理日期	110 年 11 月 19 日 9:00-12:30 110 年 11 月 24 日 9:00-12:30
活動名稱	臺南市 110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」			宣導對象	1. 各單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 2.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 3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 4. 從事性暴力防治工作相關人員。 5. 相關社團負責人、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 6. 司法人員。
宣導人數	性別			共計	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類別
	女	男	其他		
	32	20		52	
宣導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平台(含FB、Line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Podcast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播放(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設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、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CEDAW 應用	1. CEDAW 第 15 條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，並給予相同行使法律行為的機會，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都給予平等待遇。 2. CEDAW 第_____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： 3. CEDAW 第_____號一般性建議：				
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					
<p>■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： CEDAW 第 15 條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，並給予相同行使法律行為的機會，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都給予平等待遇。任何人如不服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」之行政處分，皆得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又性平事件亦會涉及行政救濟，故以訴願宣導媒材，讓民眾瞭解救濟途徑，以捍衛自身權益。</p> <p>■ 宣導過程概述： 為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對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心理特質之認識與瞭解，及事件處置之知能，同時加強性別意識，以增進性平事件的處理效能及輔導成效，透過實例討論、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行政人員、教師觀察校園性別事件、校園約會暴力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，爰辦理本研討會共同探討相關議題。</p>					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檢察官講述實務案例及處理情形



與談人分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

